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的简历，并回顾了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。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相关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，且其工作能力、经验背景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林 萍 吴晓波 谭晓生

2023 年 4 月 7 日